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悬吊双板DR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悬吊双板DR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7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